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 3、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宽、银行保函等授信业务。授信业务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授信业务是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具体的抵押/质押担保等合同。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陆虹具体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